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7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7年9月29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7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2017年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7年第151号法律公告）。《2017年修订规例》已于同日生效，旨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2017年6月29日第2362(2017)号决议对利比亚施加的制裁，禁止装上、运载或卸载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及其相关活动。

1.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9/2016 公布《2016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6年第111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7年9月29日在宪报刊登《2017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7年第151号法律公告），《2017年修订规例》已于同日生效。
2. 《2017年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透过订定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文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7年6月29日通过的第2362(2017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：
 - (a) 装上、运载或卸载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；
 - (b) 从事关乎装运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- (c) 在若干情况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务；及
 - (d) 若干船舶进入香港水域。

3. 《2017 年修订规例》以下条文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时届满：

(a) 第 1 条中 *石油* 和 《**第 2146 号决议**》的定义；

(b) 第 3G、3H、7G、7H、10J、10K、10L 及 15B 条。

4. 2017 年 第 151 号 法律 公告 的 详情 见于 海事 处 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7 年 10 月 4 日